



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
討論文件

文件 EW 5/2011

沙田區議會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

衛慶祥先生的提問

“近年，於沙田火車站一帶經常見到有一些人公開向公眾募集款項，當中包括一些“疑似宗教人士”，而更有不少“疑似宗教人士”於沙田一些道觀、寺廟以至殯儀館及骨灰龕場出入，故謹提出下列問題：

- (a) 一般“宗教人士”於公眾場合“化緣”或待善信“報施”或“奉獻”，是否被視為一種籌款活動？當局會否要求該等“人士”申請籌款許可證明？
- (b) 上述“宗教人士”於公眾場合進行此類活動，當局一般採取什麼態度面對？是否採取不干預和不查詢的處理方法？
- (c) 在過去三年，當局在沙田可有發現這些“疑似宗教人士”並非真正宗教人士？如有，當局如何發現及每年的數目為何？
- (d) 在過去三年，當局在沙田可有發現一些“疑似宗教人士”或“宗教人士”是來自內地或外地，到沙田進行一些有償的“疑似宗教儀式或活動”？如有，每年的數目為何？他們主要進行什麼性質或類型的活動？

- (e) 非宗教人士穿起宗教人士服飾，甚至主持或協助舉行一些宗教儀式或活動，是否違法？如是，在過去三年，每年有多少宗此類違法個案？
- (f) 聘用、安排、聯同或容許一些“疑似宗教人士”或“非宗教人士”主持或協助舉行一些宗教儀式或活動，是否違法？如是，在過去三年，每年有多少宗此類違法個案？
- (g) 在過去三年，沙田每年共發生多少宗“疑似宗教人士”或“非宗教人士”以慈善或福利名義，或藉着進行宗教儀式或活動騙取市民大眾的錢財？如有，是否牽涉一些有組織的犯罪集團？
- (h) 當局如何對付“疑似宗教人士”於區內以慈善或福利名義，或藉着進行宗教儀式或活動斂財或騙財？”

香港警務處的回覆

- (a) 由於香港現行法例並沒有對‘宗教人士’、‘化緣’、‘報施’或‘奉獻’的定義作出詮釋，因此本處未能對此活動作出評論。現行法例只是對在公眾地方組織或參與任何籌款活動及對乞取施捨的人作出規管，香港法例第 228 章規定，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解釋，不得在公眾地方組織或參與任何籌款活動，但獲社會福利署署長(慈善用途)或民政事務局局長(非慈善用途)發出許可證而進行上述活動者，則屬例外。

鑒於現行法例並未有對於宗教人士下定義，故本處未能對誰是宗教人士及其活動作定論，但只要該人在公眾地方組織或參與任何籌款活動就必須事先獲社會福利署署長(慈善用途)或民政事務局局長(非慈善用途)發出許可證，否則會干犯《簡易程序治罪

條例》(第 228 章)第 4(17)條的罪行；或任何人到處流浪，或在任何公眾地方、街道或水道乞取或收取施捨，或導致、促致或鼓勵任何兒童作上述事情，或任何人以恐嚇或橫蠻的方式求取施捨，或在被要求停止後仍繼續向任何人求取施捨，分別干犯《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26(a)條及第 26(b)條的罪行；最高可處罰款 \$500 或監禁 1 個月至 18 個月不等。

- (b) 本處並沒有特別制定程序處理'宗教人士'進行之活動；但本處會根據現行法例執法。
- (c) 本處並沒有相關數據。
- (d) 本處並沒有相關數據。
- (e) 現行法例並沒有對此等活動作定義；本處並沒有相關數據。
- (f) 現行法例並沒有對此等活動作定義；本處並沒有相關數據。
- (g) 由 2008 年至今，沙田警區並沒有收到在區內藉宗教人士名義而進行詐騙之舉報。
- (h) 如發現有任何人干犯《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17), 26(a) 或 26(b)條的罪行，警方會向違例者發出傳票檢控，或因應個別情況考慮向有關人士發出警告。如證實有人干犯詐騙罪行，警方會依法作出檢控。

社會福利署的綜合回覆

根據香港法例第228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4(17)(i)條的規定，任何人士為慈善用途在公眾地方組織、參與或提供設備以進行任何籌款活動，或售賣徽章、紀念品或類似物件的活動，或為獲取捐款而交換徽章、紀念品或類似物件的活動，需要向社會福利署（社署）署長申請公開籌款許可證（許可證）。

向社署申請許可證的機構，必須符合社署訂定的準則才可獲批准於公眾地方作慈善籌款活動，其中包括擬舉辦之籌款活動必須為慈善性質、申請機構必須為香港的合法註冊機構，而個別人士的申請將不獲考慮。社署如接獲懷疑未經批准的籌款活動的投訴或資料，會轉交警方跟進調查。社署經常向市民呼籲，如懷疑籌款活動有詐騙或其他非法成份，應立即通知警方。

過去三年，社署並沒有收到“個別宗教人士”的許可證申請，亦沒有接獲有關“個別宗教人士”懷疑未經批准的籌款活動的投訴或資料。

地政總署的綜合回覆

如有團體(不論是否有宗教背景)欲佔用政府土地(包括街頭)作短暫非牟利活動，須向地政處申請臨時用地許可。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70/35 V

二零一一年二月